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其他議程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6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7-8
附件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9-10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11-13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修訂對照表	14-17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19-23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後)	24-27
附錄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後)	28-3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2-42
附錄五、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後)	43-44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5-51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7-8 頁)及附件三(第 9-1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4-1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且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監察人同時解任。

(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18 頁)。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43-44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u>監察人職權</u>，<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第十五條之二：</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之二：</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p> <p>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 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 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同上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修改分配盈餘之提撥比例。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略)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有獨立董事者，應送交各獨立董事。 3. (略)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五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u>不低於本公司已向往來銀行簽約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u>)，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略) 4. (略) 	<p>第五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略) 4. (略) 	<p>新增短期借款應付利率條件。</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1~4 (略)</p> <p>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1~4 (略)</p> <p>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p> <p>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略)</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1.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略)</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二條 修訂歷程</p> <p>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p> <p>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p>	<p>第十二條 修訂歷程</p> <p>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5 (略)</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送交各獨立董事。</p> <p>3~5 (略)</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七條 內控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 內控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u>，應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p> <p>1~3 (略)</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p> <p>1~3 (略)</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呈報董事長後，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u>。</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 本管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u>討論。</p> <p>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略)</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三條 修訂歷程</p> <p>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p> <p>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p>	<p>第十三條 修訂歷程</p> <p>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或等值新台幣1,0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1,000萬元(不含)以下，得依「核決權限表」由各權責主管處理。</p> <p>(2) 經各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理單位執行。</p> <p>三、(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3,5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3,500萬(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p> <p>(2)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理單位執行。</p> <p>三、(略)</p>	<p>調整資金額度，並修改簽核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p> <p>(1) <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 <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買賣</u>，應先考量其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p> <p>(1)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先考量其<u>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u>，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p>二、(略)</p> <p>三、(略)</p>	<p>增加投資產品及評估方式。</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u>核決權限表</u>」各權責主管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p> <p>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u>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經<u>董事會</u>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 (略)</p>	<p>使用權資產已於第六條敘述故刪除部分文字，並修改簽核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u>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u>送</u>股東會討論。</p>	<p>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p> <p>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p> <p>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現行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 <u>董事選任辦法</u> 」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
第四條 (刪除)	<p>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p>	<p>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u></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任慧芳	台灣大學會計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諮詢顧問) 2. 新加坡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3.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諮詢顧問) 4. 適華庫寶顧問公司(PwC Consulting)(資深諮詢顧問) 5. 宏碁電腦(財務分析專員) 	無	0
蔣臺方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0
徐一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0
劉瑞華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 禾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0

附錄一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X COMPU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一、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開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含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年 七 月 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 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永慶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1. 為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2.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惟公司營運週期超過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額度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對未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借款

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1.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擔保品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前述資料進行下列項目審查，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資金貸與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不低於本公司已向往來銀行簽約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

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懲處

權責人員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修訂歷程

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附錄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1.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2.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3.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對象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孰高者。
3.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 印鑑章使用
 - (1) 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專用印鑑章，其使用及保管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 內控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公告資訊

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背書保證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懲處

權責人員處理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
2.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修訂歷程

1. 本辦法經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之設備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3) 取得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檢附合約，呈送總經理核准始得簽約。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或等值新台幣1,0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1,000萬元(不含)以下，得依「核決權限表」由各權責主管處理。
- (2) 經各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理單位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或有價證券買賣，應先考量其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買賣，由財務部於投資前準備相關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交易金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投資相關資料連同專家意見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財務部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財務部或使用部門呈檢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呈董事會通過。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表」各權責主管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

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 前項及第1點交易價格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請參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與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4)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下列情形除外，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發現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之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五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訂。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

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19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事	3,000,000 股	5,250,000 股
監察人	300,000 股	1,258,000 股

- 三、截至 112 年 9 月 19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事長	蔣永慶	3,134,000 股
董事	陳麗如	574,000 股
董事	廖為光	932,000 股
董事	孫憲宏	360,000 股
董事	李永勇	250,000 股
董事合計		5,250,000 股
監察人	黃文琳	1,258,000 股
監察人	張鈺振	0 股
監察人合計		1,258,000 股